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2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某(曾用名赵琰),男,1998年12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长葛市(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系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南省长葛市。2019年2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1年7月29日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2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16日至20日,被告人赵某某在网络上假冒女性身份与被害人张某交友,后编造需要生活费、房租等各种理由多次骗取张某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住所向其微信转账共计人民币3,400元。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赵某某家属已代被告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被害人张某的陈述笔录、聊天截图、转账截图、接受证据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发还清单,谅解书,案发及抓获经过,人口信息、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其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被害人对被告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诫勉语:赵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段美玲  
夏琦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